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宥廷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邱姝瑄律師

具 保 人 江瑩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89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瑩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宥廷所涉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江瑩軒於民國112年3月11日繳納後釋放被告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等在卷為憑（偵字卷第117至125頁）。詎被告先後經本院傳喚應於112年11月20日、113年1月29日到庭行審理、準備程序，本院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而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，然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到庭，而前述期間被告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且經警至被告住所實施拘提，拘提無著乙情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

01 等在卷可查。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、具保人均未因另
02 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住所亦未更動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
03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；甚
04 者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均已陳明，
05 無法聯繫被告。據此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6 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11 法 官 蔡逸蓉

12 法 官 侯景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趙芳媿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